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DZB2026-1284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总则 14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8
第五章　谈判、评审 26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34
第七章　其他 36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3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3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DZB2026-1284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70605.44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2026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70605.44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70605.4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刻录机	刻录机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40705.44
1-2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6300.00
1-3	其他信息化设备	其他信息化设备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0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2-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5、《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 号）；

2-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2-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3-2、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3-3、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上传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操作流程：①网上投标确认获取采购文件流程：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进入报名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报名登记提交确认并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网站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②CA锁办理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办理CA锁，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办理地址：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三楼窗口购买,咨询电话：0912-3452148，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体育公寓B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登录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符合配置要求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进入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3、供应商注册登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联系方式：0912-3591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21 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 A 座 10 层 D 区

联系方式：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国霞、黄倩、张静、戚洪良

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 转 811

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0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70605.44 元，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4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是，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谈判。 1. 联合体数量要求：本次谈判允许由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谈判。 2. 联合体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并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联合体信用要求：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本项目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 ☐是，本项目接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是否定向采购	☑否，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是否对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否，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是，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谈判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

		除。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20%的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

		中小企业。
9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10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d></tr>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
<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
<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
<tr><td>5</td><td>中国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李 浩 18691230007</td></tr>
<tr><td>6</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马 烨 15596100007</td></tr>
<tr><td>7</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72 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
<tr><td>8</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2 年</td><td>3.45%-5.8%</td><td>24 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
<tr><td>9</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以上</td><td>24 小时</td><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tr>
<tr><td>10</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3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
<tr><td>11</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期</td><td>3.4%</td><td>72 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
<tr><td>12</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
<tr><td>13</td><td>建设银行</td><td>E 政通</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2%</td><td>72 小时</td><td>张 宇 15929397838</td></tr>
</table>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td></tr>
<tr><td>11</td><td>参数说明</td><td>本项目中对未有注明的参数要求，均以标准配置为准。如在各技术参数中指出某些技术参数仅为某一品牌所特有的，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未提及到的技术细节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任何条款的叙述中没有明确的规定的，都视为是指国家（或部颁行业）的标准和规范。</td></tr>
<tr><td>12</td><td>谈判保证金</td><td>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按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填写），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td></tr>
<tr><td>13</td><td>履约保证金</td><td>☑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人提供相关资料后退还。逾期退还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供应商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td></tr>
</table>

14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一切费用自理）。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___/___,地 点：/___，联系人：__/ ，联系方式：___/___。逾期采购人将不再组织，潜在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本项目不允许。 ☐是，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_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是否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是，本项目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7	合同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18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解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19	信息发布媒体	本项目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里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成交通知书	1、领取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2、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1 3、联系人：曹国霞
21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2	信用承诺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2、承诺事由：“项目名称”。** 3、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谈判将被否决，后果自负。供应商请将申报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	交易平台操作提醒	**1、本次谈判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ggzyjy.yl.gov.cn/）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交易平台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在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

		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未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全部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递交不完整，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法否决其谈判。 **3、谈判采用在交易平台开启供应商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式。谈判时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后果自负。**
24	备注	1、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认证）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2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办案业务显示器。**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第二章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1-2、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2、有关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人”与“招标人”均属同一含义。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与“招标代理机构”均属同一含义。

2-3、“供应商”以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同时本文件中因政策法规等原因出现描述不一致的“投标人”与“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

2-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部分中“☑”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政策制度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2、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3-3、以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

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特殊情形

6-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特殊情形规定

6-2-1、其他组织：

6-2-1-1、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6-2-1-2、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6-2-1-3、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6-2-2、自然人：自然人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

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1、竞争性谈判公告；

1-1-2、供应商须知；

1-1-3、商务要求；

1-1-4、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1-5、响应文件格式；

1-1-6、采购项目要求。

1-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的风险。

1-3、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1-4、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5、凡因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

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2-4、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3、答疑会和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或者召开谈判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踏勘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3-2、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第四章　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资格要求（用于资格审查）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任选其一)	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	**1、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提供查询截图。** 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

		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谈判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任选其一）	1、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税种”非社会保险），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2、供应商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3、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1、提供2026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

	（任选其一）	印件或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缴纳证明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2	谈判保证金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3	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网站申报截图）。
注：①、请供应商认真核对响应文件中是否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自行承担无法通过资格审核的风险。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③、本项目所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		

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④、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商务及技术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3-1、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3-1-1、谈判函；

3-1-2、谈判报价表；

3-1-3、商务响应偏离表；

3-1-4、供应商业绩；

3-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2、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3-2-1、分项报价表；

3-2-2、技术响应偏离表；（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等材料予以佐证）

3-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或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4、响应文件格式

4-1、供应商应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文件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4-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5、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谈判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6、谈判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货币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7、谈判报价（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7-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培训费，税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7-2、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谈判处理。

8、知识产权

8-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谈判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响应文件的语言

9-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谈判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1、**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谈判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谈判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可以长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0-2、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0-3、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格式填写）提交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其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

12、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签署错误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本项目供应商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上传即可。

13、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3-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时间未上传响应文件或上传响应文件失败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

14-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谈判。

15、谈判纪律（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15-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15-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5-1-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15-1-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15-1-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15-1-6、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1-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5-1-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5-1-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前 10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15-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无效：

15-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5-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2-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2-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无效:

15-3-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15-3-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5-3-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3-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5-3-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3-6、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谈判、评审

1、谈判及谈判程序

1-1、谈判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参加谈判会议。

1-2、谈判前，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谈判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1-3、供应商签到：供应商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会议，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成功。若无法正常签到，及时与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联系沟通解决。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签到不成功而导致的风险。

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1-4、当众宣布参加谈判会主持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1-5、各供应商解密，并由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1-6、唱标完毕后，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当场提出异议申请，但不得干扰、阻挠谈判工作。

1-7、宣布谈判会结束。

注：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谈判报价表”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谈判小组

2-1、谈判小组的组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若谈判项目预算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谈判小组为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2、评审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3、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1、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

2-3-2、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3-3、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5、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2-3-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2-4、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2-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2-7-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2-7-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2-7-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7-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2-7-5、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7-6、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2-7-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2-8-1、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8-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统

一保管。

2-8-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2-8-4、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2-8-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2-8-6、服从评审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2-8-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3、谈判组织

3-1、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 号）,特殊情形的处理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或询价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4、资格审查

4-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4-2、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表，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4-3、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5、评审程序

5-1、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

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5-1-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2）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3）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5-1-2、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供应商或者其响应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谈判函；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商务响应偏离表； （7）技术响应偏离表；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2	签章	签章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谈判报价表”的填报要求。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 **注：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第三部分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
7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谈判处理。

5-3、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5-4、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谈判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

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5-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5-6、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若最后报价只要求报总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最后报价内容，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7、复核。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8、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8-1、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5-8-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5-8-3、评审方法和标准；

5-8-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8-5、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5-8-6、谈判小组授标建议；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结果。

5-9、评审争议处理规则。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做无效谈判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10、异常低价审查

5-10-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谈判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 50%的，即谈判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谈判报价平均值×50%；

（2）谈判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 50%的，即谈判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谈判报价×50%；

（3）谈判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谈判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10-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40 分钟内)对谈判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5-10-3、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被授权人签

字确认。

5-10-4、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依据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经验、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就供应商书面说明的报价合理性进行审查判断。

5-10-5、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未按要求签字确认或者盖章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0-6、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6、废标

6-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6-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供应商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6-2、对于评审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1、成交

1-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前附表注明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5、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2-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

3、合同分包

3-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2、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4、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6、履行合同

6-1、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其他

1、采购代理服务费

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的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通知书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决定，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103673241394

2、询问、质疑和投诉

2-1、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2-2、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项目负责人：曹国霞

联系电话：029-85561862/85561863转811

联系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A座10层D区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地点

1-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2-1、合同签订生效并达到付款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

2-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即合同金额的 60%。

2-3、支付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对应支付金额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3、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3-1、供应商应当保证货物及其各部件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得的、全新未使用过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其有关知识产权、技术、专利、检验、商标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若供应商所供货物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列明的货物及原配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达不到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以及质量监督检查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保存将供应商上报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名单。

3-2、质保期为:12 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中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若供应商承诺质保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其承诺执行。

3-3、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4、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负责维修，承担包括设备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制造厂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5、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其各部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4、货物安装、调试与培训

4-1、成交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现场安装、调试货物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

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4-2、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货物搬运及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及公共安全，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不得影响采购人声誉，因伤亡人员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同时须对现场环境进行相应保护，服从采购人管理。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现场的损坏，供应商应赔偿相应费用。应对安装工人进行专业培训，保证安装工人具有专业的安装知识及自我安全保障技能。如安装工人认为安装条件未达到安装应具备条件的，未能充分保障自身安全时，应主动向采购人提出，直至具备安全作业条件时，才进行作业。否则视为符合安装条件，采购人无须负任何责任。

4-3、技术培训：承诺为采购人免费培训使用货物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货物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5、验收

5-1、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5〕19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2、本项目在成交人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5-3、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5-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注：商务要求属于实质性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 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编号	货物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　　（大写）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货物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确保所有货物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培训费，税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支付时间：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方式：

四、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

2、交货日期：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若货物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卖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货物的完整性，本合同货物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货物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卖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3、货物的质保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支付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货物进行维修的要求后，XX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

3、乙方保证货物完全按采购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货物，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内容：

2）培训准备：

3）地点：

4）时间：

5、服务承诺：按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货物验收

1、货物到货后，乙方负责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提供完整的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

3、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货物进行验收、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货物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返回招标代理机构壹份）。甲方、乙方及确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_____（公章）　　乙　方：_____（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1-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企业
法人</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子 邮 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
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2">（企业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1-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万德招标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
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图文传真</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
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谈判之日起90天。</td></tr>
<tr><td colspan="5">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td></tr>
<tr><td colspan="2">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d colspan="3">二代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情形，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信用承诺

3.1、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及相关财政部门的规定，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2、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3、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3.4、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2027 年 10 月 12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

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网站申报截图。

4、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其他资格要求

注：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资格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2、资格性响应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二、商务及技术性文件

1、商务部分

1-1、谈判函

谈 判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谈判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我方承诺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供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承诺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4、若我方成交，将在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平台导出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电子版（U盘：提供平台导出的已签章响应文件）一份**。

5、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为谈判后（　　）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1-2、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谈判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交货时间（日历日）	
质 保 期（月）	
备　　注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培训费，税费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谈判供应商须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2、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4、供应商业绩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1-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如企业荣誉等、所获证书等。

2、技术部分

2-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谈判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谈判总价（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大　　写：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谈判处理。

2、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谈判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须将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予以佐证。

4、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技术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3、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按照响应的技术参数尽可能的提供证明材料予以佐证；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方案。

3、其他部分

3-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　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　　号</td><td colspan="2"></td><td>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2、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服务人员	……				

注：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响应文件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3-6、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3-6-1、本国产品说明

本国产品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2			
3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后附 3-7-2）提供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后附 3-7-3）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3. 若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可不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6-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3-6-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相关所属行业
1	8 口 POE 接入交换机	1、交换容量≥672Gbps，包转发率≥92Mpps； 2、千兆 POE+以太电口≥8 个，万兆光接口≥4 个；POE 供电能力≥125W； 3、支持 MAC 地址≥16K；支持 4K VLAN； 4、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协议； 5、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 RIP/RIPng，OSPFV1/V2/V3； 6、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 7、支持 WEB 管理（HTTPS），支持 SSH v2.0，支持系统日志、分级告警。	8	台	工业
2	48 口核心交换机	1、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960Mpps； ▲2、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光口（SFP+）≥24 个;40G 光口≥2 个； 3、设备支持可插拔双电源模块，支持 1+1 电源备份； 4、支持 MAC 地址≥64K；支持 4K VLAN ，支持基本 QinQ 和灵活 QinQ，支持基于 MAC 的动态 VLAN 分配； 5、支持 ERPS 以太环保护协议（G.8032）；支持 STP（IEEE 802.1d），RSTP（IEEE 802.1w）和 MSTP（IEEE 802.1s）； 6、支持 RIP、OSPF、ISIS、BGP 等 IPv4 动态路由协议，支持 RIPng、OSPFv3、	1	台	工业

		ISISv6、BGP4+等 IPv6 动态路由协议； 7、支持 PIM DM、PIM SM、PIM SSM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 8、支持 NAC，支持 RADIUS 和 HWTACACS 用户登录认证，支持防范 DoS 攻击、广播风暴攻击、大流量攻击； 9、支持支持 Console、Telnet、SSH 等终端服务，支持 SNMP v1/v2/v3 ,RMON，Web 等方式进行管理和维护，支持 Telemetry 技术。			
3	AC 控制器	1、最大管理 AP 数量≥256,配置 40 个 AP 授权； 2、最大接入用户数量≥2K；转发性能≥10Gbps； 3、支持集中转发、本地转发； ▲4、千兆以太电口≥8 个，2.5G 电口≥2 个，万兆光接口≥2 个； 5、支持 URL 过滤，支持反病毒功能，支持入侵防御； 6、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1	台	工业
4	终端	1、支持 802.11ax 标准，2.4GHz 和 5GHz 双频段支持 MU-MIMO； 2、支持整机速率≥2.975Gbps； 3、支持总空间流数≥4； 4、支持 WPA3 新一代加密协议，进一步保护 Wi-Fi 网络安全；	40	台	工业

		5、支持 DTLS 加密，保证接入 AP 的合法性，提高无线网络安全； 6、内置智能天线； 7、最大功耗≤13.5W。			
5	企业路由器	1、支持多核 CPU； ▲2、包转发能力≥35Mpps；带机量≥2300 个终端； ▲3、WAN 接口：≥3*10GE(SFP+)+2*GE Combo，LAN 接口：≥8*GE 电；模块插槽≥2 个； 4、内存≥4GB； 5、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RIP，OSPF，BGP，IS-IS；支持 RIPng，OSPFv3，IS-ISv6，BGP4+； 6、支持 LDP，MPLS L3 VPN，VLL，PWE3，静态 LSP，动态 LSP，MPLS TE，IP FRR，LDP FRR，TE FRR； 7、支持 IPsec VPN，GRE VPN，DSVPN，L2TP VPN，L2TPv3 VPN。	1	台	工业
6	万兆单模光模块	SFP+ 万兆模块(1310nm,10km,LC)	18	个	工业
7	网线	室内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Cat6	900	米	工业
8	光纤配线架	满配双口 LC 法兰及尾纤	1	台	工业

9	办案业务移动DVD刻录机	Type-c+USB双接口，适配8倍速，可读可写，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统信UOS）。	100	台	工业
10	办案业务显示器	不低于以下配置: 32英寸2K高清180hz显示器，1ms响应HDR10低蓝光不闪框电脑显示屏，宽屏16:9，最佳分辨率:2560*1440，接口VGA + HDMI ×2	120	台	工业
11	办案业务u盘	1、读速至高:400MB/s; 2、连接器:USB Type-A; 3、接口:USB3.1，向下兼容USB3.0,2.0; 4、大小:64G适配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统信UOS）; 5、CPU适配（龙芯、兆芯、鲲鹏、飞腾等）；支持wondows系统。	120	个	工业
12	办案业务便携式彩色打印机	移动便携式A4打印机，支持手机无线打印，支持照片打印，黑白≥9页/分钟，彩色≥6页/分钟。	2	台	工业
13	扫描仪	1、类型：A4 馈纸式双面扫描仪; 2、传感器：双 CCD（正反面各 1 颗 CCD）; 3、光源：LED（零预热）; 4、接口：USB2.0;	10	台	工业

		5、分辨率：光学 600(H)×1200(V) dpi； 6、色彩深度：输入 48bit，输出 24bit； 7、扫描速度（300dpi，A4）：单面 40ppm，双面 80ipm（彩色 / 灰阶 / 黑白同速）； 8、支持长文稿：最长 3000mm； 9、支持国产操作系统（中标麒麟、中科方德、统信 UOS）。			
14	文件柜	上玻下铁 900*400*1850mm（允差±3mm），≥0.8mm 一级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透明玻璃，五金配件。	10	台	工业
15	测绘专用主机	1、内存容量：≥128G，兼容制图软件，兼容智模软件； 2、处理器(CPU)：不低于酷睿 Ultra2 代； 3、系统：Windows 11 以上，兼容制图软件，兼容智模软件； 4、扩展性：硬盘扩展，内存扩展； 5、接口支持：雷电接口，USB-C，USB-A，HDMI； 6、屏幕特性：高分辨率(2K 以上)，高刷新率(120Hz 以上)； 7、硬盘容量：≥1TB； 8、显卡：4GB 显存及以上； 9、无线网卡：双天线 Wi-Fi 7； 10、蓝牙连接：支持蓝牙；	1	台	工业

		11、内存类型：DDR5； 12、雷电/USB4 接口：≥1 个； 13、插槽数量：≥2 个； 14、USB-A 接口数：≥3 个； 15、USB-C 接口数量：≥1 个； 16、显示端口：HDMI 2.1 接口； 17、处理器加速频率：5.4GHz； 18、CPU 性能释放：≥140W； 19、屏幕色域：不低于 100% DCI-P3； 20、电池容量：≥80Wh； 21、屏幕分辨率：≥2560*1600； 22、屏幕刷新率：240Hz 以上； 23、便利功能:数字小键盘，摄像头隐私开关。			
16	智模软件	1、智能三维模型编辑软件，简单、易用、高效。可快速进行点云平滑、降噪、抽稀与分类，一键调整点云类别，自动生成地形成果。可准确识别三维网格模型中的悬浮物、破洞、车辆，并一键修复模型网格，高效生成真实纹理。 2、搭配行业无人机与智图，可为测绘、消防、应急、交通等领域提供从航测、建模到修模与分享的一站式解决方案。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由智图重建的模型支持一键打开智模并启动修饰，实现智图与智模的高效互联。 无需繁琐的设置，智模可快速导入及导出模型文件，还能对模型执行批量的编辑操作，显著减少修模工作量。 4、支持点云平滑、降噪、抽稀、分类，一键调整点云类别，自动生产地形成果。			
17	无人机软件升级包	升级制图软件，升级智模软件，兼容安装包。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①本项目以上技术参数不允许出现负偏离，任意一项参数出现负偏离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②上述标“▲”条款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或者所提供佐证材料体现的技术指标低于谈判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该项存在负偏离，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③对于上述技术参数非“▲”条款且未明确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技术响应情况最终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供应商也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证明材料等）。